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2〕16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,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,现提前下达你县(市、区)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(见附件),专项用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(冀财

规〔2022〕14号)等有关要求,结合此次下达预算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项目落实等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5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小计	其中：美丽乡村 （农村综合改革示 范村）奖补	备注
望都县	130631		364	150	

